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实施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全市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全市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动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

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评审等组织工作。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一般性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其他培训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审核，由各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安排。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

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科学技术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国际合作科、科技发展计划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高新技术发展科、人才科、机关党委。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四平市科学技术开发中心、四平市技术市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36	二、科学技术支出	901.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22.7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05
三、单位资金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7.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57.3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057.36	支 出 总 计	1057.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1,057.36	1,057.36	1,05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901.61	401.61	50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2.56	162.56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162.56	162.56	0.00	0.00	0.00	0.00
技术与开发	530.68	30.68	50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	30.68	30.68	0.00	0.00	0.00	0.0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8.37	208.37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	208.37	208.37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84.56	7.36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2	84.56	7.36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1	53.35	7.36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	22.78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8	22.78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57.36	550.00	507.36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 预算 预算	政府性 基 金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36	二、科学技术支出	901.6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卫生健康支出	22.78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05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7.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57.36	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57.36	支 出 总 计	1057.36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7.36	550.00	509.60	40.41	507.36
科学技术支出	901.61	401.61	361.21	40.41	500.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01.61	401.61	361.21	40.41	500.00
行政运行	162.56	162.56	125.36	37.21	0.00
机构运行	30.68	30.68	30.68	0.00	0.00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00
机构运行	208.37	208.37	205.17	3.2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84.56	84.56	0.00	7.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84.56	84.56	0.00	7.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	8.23	8.23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8	22.98	22.98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1	53.35	53.35	0.00	7.36
卫生健康支出	22.78	22.78	22.78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	22.78	22.78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6.92	6.92	6.92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3.13	13.13	13.13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21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0.52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41.05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41.05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41.05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50.00	509.60	40.40
一、工资福利支出	460.79	460.79	
基本工资	177.55	177.55	
津贴补贴	47.70	47.70	
奖金	31.06	31.06	
绩效工资	74.23	74.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5	53.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5	20.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	2.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7	13.0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		40.40
办公费	5.10		5.10
水费	0.50		0.50
电费	5.00		5.00
邮电费	3.60		3.60
差旅费	13.00		13.00
劳务费	0.85		0.8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10.35		10.3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1	48.81	
退休费	48.09	48.09	
生活补助	0.72	0.7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科学技术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科学技术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507.36	5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研究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技管理与服务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员基本经费支出	四平市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7.36	5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1.科学研究 2.科技管理与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7.36	
	其中：财政拨款		507.3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培育市本级工业、农业、医药及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通过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项目实施路线，做好研发场所、研发团队、研发仪器设备等相应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2.一次性缴纳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保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科技项目指标	40
			2.保障人数	5
		质量指标	1.专项申请数	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1.技术指标实现	86
			2.完成时限	1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1.可持续影响	20
			2.职工生活质量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企业满意度	95
		2.职工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57.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05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7.3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05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 万元，占 52.02%；项目支出 507.36 万元，占 47.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7.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01.6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0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 万元，占 52.02%；项目支出 507.36 万元，占 47.9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09.6 万元，占 92.65%；公用经费 40.41 万元，占 7.3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901.61 万元，占 85.27%，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92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78，占 2.1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05 万元，占 3.8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

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07.36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507.3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507.3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